

广东省科学院对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3年3月至4月，广东省审计厅对我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向社会公开了审计结果。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院高度重视，院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管，全院上下共同努力推进整改落实，取得了扎实成效。现将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税务部门返还的“三代”手续费未按规定纳入收入核算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已全部追回违规发放的奖励金，对于收到的64.05万元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并按要求进行账务调整。加强对“三代”手续费返还收入的相关政策学习及对院属单位的业务指导，进一步规范津贴补贴发放。

二、关于在专项资金中列支与该项目无关的费用支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已按审计整改要求完成项目资金100.93万元的会计账务处理调账，将资金归垫到省级科研项目资金账户，并加强了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

三、关于省科学院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推进缓慢，相关企业未及时完成清理或股权划转的问题

整改情况：阶段性完成。审计指出的32家分类为集中监管的未划转企业中，截至目前已完成划转企业7家，尚未完成划转

企业 25 家。尚未划转的 25 家企业中正在办理企业划转手续的 11 家（1 家完成企业清理已上报省机关事务局审批中，5 家已完成划转审批正办理工商变更，5 家企业尚在清理中）；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的 14 家企业，正按合作约定推进认缴出资，完成出资后将办理股权划转。下一步工作计划：加强研判积极推进，指导和协助相关院属机构解决困难，加快相关企业的清理和企业国有股权的划转。

四、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问题

（一）省科学院本级有 365 台价值 30537.25 万元的科研设备使用率较低，未按规定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职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印发实施《广东省科学院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督促指导院属研究所对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按规定将科研设备名称、型号等信息报送到广东省科技资源共享网并已完成，已建立起大型科研设备共享机制，推动提高科研设备使用率。

（二）省科学院本级有 30 处物业共计 3477.77 平方米出租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我院中洲中心南塔出租物业作为孵化器试点，按照审计整改要求，针对入驻时成立时间超过 24 个月的 8 家企业，与不属于孵化器入驻企业类型的 3 家企业，考虑到目前企业孵化状况，且双方仍处于合同期，将采取到期后不再续租并逐步清退；针对有 5 家以个人名义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与广科双

创签订合同的问题，其中以个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3 人，其中 2 人终止合同并已清退，另 1 人的租赁合同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将不再续租；未按规定与广科双创签订合同的 2 家企业，企业承租意向明确，但短期内较难办理迁址或注册手续，经与企业沟通，要求企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迁址或注册手续补办工作，如限期未完成将不再续租。

(三)2022 年所属省科学院海南产研院部分物业租赁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未将租金收入 272.03 万元上缴财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按照审计整改要求，收集整理并逐笔审核该项租赁收入及相关的城建税等税费支出明细及缴税凭证。审计指出涉及租金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 272.03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 18.58 万元后的 253.45 万元已通过非税系统上缴广东省财政。

(四)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省科学院本部未将租金收入等 77.04 万元上缴财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按照审计整改要求，中祥泰富商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退还租金 25.06 万元和没收的违约金 3.98 万元等，按“收支两条线”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金额已通过非税系统上缴广东省财政。广科双创产业发展（广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将 48 万元支付给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已按“收支两条线”规定通过非税系统将该笔资金上缴广东省财政。

关于增强国有资产管理意识，细化全院资产管理办法，防范

资产流失；加强科研工作全流程管理，统筹科研设备采购和推进共享，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等审计建议，我院完全接纳。我院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做好非正常经营企业清理改制和股权划转工作，尽快推进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做实做细全院资产管理，落实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加大对孵化载体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出租出借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科研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提高资产使用率，不断提升全院管理水平。

广东省科学院

2023年12月29日